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拟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，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提供专项审计服务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基本情况

专项审计机构名称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机构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-704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祝卫

业务资质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编号：11000204），并于2007年6月取得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。此外，中天运还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、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等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提供专项审计服务。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拟聘请的专项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公允、客观的执业准则开展业务，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。公司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议案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5、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2日